

#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437,39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114,437,390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 81,641,37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6,591,447 股，出席率為 71.3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出席分別有蘇勝義董事長、巫坤星董事、蘇文博董事、朋億(股)公司指派之代表人吳建南法人董事、林鳴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等 6 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8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

主席：蘇董事長勝義

記錄：鄭斐文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請參閱附表)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請參閱附表)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四)一一二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請參閱附表)

(六)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股東針對報告案發言及公司回覆之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 11785 發言摘要：**按主管機關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發佈評鑑結果；然查貴公司於 108 年(第六屆)至 112 年(第十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落於最末段級距(即後 81%~100%)，此實不利於公司社會形象及未來健全發展。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請 貴公司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並定期提報董事會，以建立良善公司治理制度。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目前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較差是在永續經營發展這部份資訊，本公司也在年報 P27~33 加強資訊方面揭露，為了提升永續發展也請資誠會計師輔導，以及與顧問公司簽約，目前公司尚有改善及加強空間，會持續改善。

**股東戶號 79475 發言摘要：**對營業報告書之研究發展狀況提到 MINI LED 相關應用產品與年報 P55 LCD 設備最近二年產量 0，情形為何？藥劑回收問題對營收是否有影響？私募普通股是否還在找策略投資人？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MINI LED 在幾年前是重點發展部份，公司對這方面也有興趣，這幾年推廣上遇到小小瓶頸，公司對這方面並沒有放棄。藥水回收專利於去年拿到，有跟特定廠商及客戶合作，客戶評價很好，對未來預期是樂觀的，對營收影響目前無法預測數據。公司代理化學品著重在高階製程，今年半導體普遍看起來沒有這麼好，代理部份約有六成使用在高階製程特殊藥水，半導體使用藥水公司這方面一直有積極介入。私募普通股在去年有提出，今年也再次提出來，洽特定人以策略性、技術性、以及市場擴展為考量，

公司本身自有資金是充足的，公司也一直有持續在找合作夥伴，我們主要考量是對股東是否有正面助益，抱著樂觀其成。

**股東戶號 11187 發言摘要：**年報 P117 關於台北廠、中壢廠、其他是如何劃分？耗材與維修是如何分類？年報 P55 機器設備外銷有哪些區域國家？在香港賺到錢有沒有可能擴大營業？公司的毛利為何一直再變動？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台北廠主要是代理化學品銷售、中壢廠是自製設備、其他是屬於海外子公司銷售。台北廠耗材分類是代理化學品銷售、中壢廠耗材是機器維修所需零件、其他耗材是指海外子公司營收。代理化學藥水利潤會比自製設備低，自製設備屬於客製化，毛利率不會固定，自製設備毛利也比較高，外銷地區在年報 P49 有揭露。

**股東戶號 79475 發言摘要：**詢問有關濕製程設備 PCB、HDI、BGA 水平設備？藥水如何回收？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濕製程設備屬於高技術，這部份我們會在法說會或 10 月份 TPCA 展歡迎您到現場我們再仔細介紹讓您了解。藥水回收，會先去除雜質，藥水會重複使用，這跟熱回收處理觀念是一樣的。

#### 四、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41,379 權	77,176,596 權	4,701 權	0 權	4,460,082 權
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53%				

股東針對承認案發言及公司回覆之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 11187 發言摘要：**年報 P123 購置不動產為何以未完工程表示？購買時不動產是蓋好的還是未蓋好？是否有取得所有權狀？年報 P90 與 120 關於公司投資貨幣型基金用意？建議成立專業投資部門，公司獲利非常不錯，公司治理這方面建議可以請資誠提供相關專業資訊。年報 P92 存貨去化，備呆提列是因為賠了還是無法使用？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公司於去年 12 月份已經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狀，認列未完工程部份經由會計師事務所回覆：揚博公司於去年購入土地及建物，買進建物時因需再裝修，再裝修未完成時在會計上認列為未完工程。投資貨幣型基金考量較靈活性，收益是免稅的，收益也比定存高一些，較無風險，獲利也穩定成長，對資金較有保障。對於投資未上市股票公司會謹慎處理。存貨去化公司有一定政策，依存貨庫齡評價，也會注意去化問題。對於股東提出投資及公司治理之建言，公司一直以來都專注本業，股東提出建議公司內部之前一直有在討論會再評估。

**股東戶號 83763 發言摘要：**Q1 毛利率減少 4%原因為何？今年是否能守住 36%？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本公司設備屬於客製化每台設備毛利不會一樣，每季產品銷售組合不一樣，公司毛利還是能維持 30%，由於本公司未公開財測資訊不能承諾任何未來性財務資訊。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0,310,070 元。扣除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0,681,71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62,836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計新台幣 572,186,95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41,379 權	77,465,022 權	4,717 權	0 權	4,171,640 權
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88%				

五、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籌資彈性，擬於 11,000,000 股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2. 上述私募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定價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授權董事會擇定可協助提高技術、改良製程、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高本公司獲利等之法人或個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有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提高籌資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11,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經營權不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641,379 權	77,285,288 權	181,456 權	0 權	4,174,635 權
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66%				

股東針對討論案發言及公司回覆之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 11187 發言摘要：**本次私募案與去年額度有下降，公司要找什麼樣對象？公司是否有接觸到特定人？是否可以帶進技術進來？對股東是否有正面助益？公司員工福利與竹科差很多，公司是很賺錢的，但從年報看到員工薪資比率是比較低的，建議公司可以調高員工薪資。

**主席或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摘要：**公司一直很小心關注私募案，在公司內部高層會議也與會計師討論過，引進特定人是團隊，不會影響公司經營權及毛利，公司都有列入考量。公司不會採取孤軍奮鬥，會以共同合作方式引進公司欠缺的部份，對公司未來有機會發展之特定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席：蘇勝義



記錄：鄭斐文



## 營業報告書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3,354,285仟元，較111年度3,448,384仟元減少2.73%，11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690,310仟元，純益率20.58%，每股稅後盈餘為6.03元。

面對新的一年，揚博將秉持過去一貫經營理念，盡力於高階產品之生產與開發，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獲利，創造更大的利潤，並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符合世界環保之需求，善盡企業社會之責。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 1.財務收支

本公司112年度淨利較111年度增加17%，112年度非流動資產比率較111年度增加8%，主因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96%，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仍與111年度相當，由上述數字可知，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不因購置不動產影響財務結構。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99	1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6	23.95
佔實收資本 額百分比(%)	66.09	73.07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6.01	76.31
純益率(%)	17.18	20.58
每股盈餘(元)	5.18	6.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並持續保持於業界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致力於電子產業相關PCB、5G 以及MINI LED相關應用產品、HDI、BGA、FPC、IC Mfg、IC Pkg、電動車相關、太陽能、觸控面板、高亮度LED等製程設備；研發設計，並以製造良率的提升與行銷國際的目標前提，揚博積極發展高效率暨高品質的製程設備，並以追求零缺點TQM的精神，創造客我的共同價值，揚博更是國內唯一兼具代理、研發及技術整合的多功能企業。

在專業技術方面為迎接5G應用新時代的來臨，揚博投入多項相關研發設備對應新製程需求，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提高製程良率以及AI自動化設備偵測系統，與減少製程產線人員及機具觸碰產品板件而運行，達到無塵無接觸的製程設備，提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支秉鈞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鳴琴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品質第一
2. 創新求進
3. 專業導向
4. 全員經營
5. 產銷國際
6. 服務至上
7. 永續經營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專業技術行銷為發展導向，依客戶需求趨勢研判各電子產業發展情形，藉助現有的原廠關係、產品行銷及客戶通路，來擴大營業範圍，增加產品項目，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積極創造營收，並提升獲利能力。
2. 加強相關系列產品之整合能力，將本土產製之優秀產品納入，以更周全完善之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 致力發展超高精密度 PCB、HDI、BGA 水平濕製程設備、FPCC(軟板)水平濕製程生產設備，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降低環境污染，期以對綠色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4. 以客戶至上為服務宗旨，除了全力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外，並積極建議客戶改善製程管理，提高生產良率及提升產品品質。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23 號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揚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揚博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為製造銷售機器設備、代理並銷售電子及化學相關產品，其中民國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169,760 千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65%，而機器設備銷貨收入分別於客戶驗收完竣，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依交易條件及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條款皆已符合時，始認列收入。

由於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致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測試機器設備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抽核檢核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顧客驗收完竣之驗收確認書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機器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機器設備庫存數量實地盤點觀察，以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及有無預收設備款，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適當處理紀錄。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70,298 千元及新台幣 45,054 千元。

揚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銷售各種生產及檢驗用機械設備、電子及特用化學藥品暨設計製造及銷售 PCB 及 LCD 等生產用機械設備，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5.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揚博集團定期依集團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131 千元及新台幣 34,763 千元，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覆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確認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5. 針對應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揚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收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揚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博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8,276	20	\$ 1,028,45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250	19	785,97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700	4	97,6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1	-	1,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368	14	883,07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	-	1,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8	-
130X 存貨	1,025,244	21	1,174,82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7	-	19,9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9,784	78	3,992,366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21	2	100,8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022	19	484,33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7,392	-	2,140	-
1780 無形資產	548	-	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55	1	3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5	-	8,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823	22	633,581	14
1XXX 資產總計	\$ 4,983,607	100	\$ 4,625,94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 809,155	16	\$ 799,862	17
應付票據	2,050	-	2,268	-
應付帳款	487,981	10	600,208	13
其他應付款	243,507	5	222,235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16	2	109,852	2
負債準備-流動	25,612	-	24,669	1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	1,601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864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2,110	-
流動負債合計	1,709,646	34	1,762,805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0,136	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338	1	38,41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37	-	53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996	2	59,22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407	6	98,176	2
負債總計	1,983,053	40	1,860,981	4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44,373	23	1,144,373	25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22,023	7	322,023	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90,564	12	528,620	12
其他權益	865,003	17	705,068	1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78,591	1	64,882	1
權益總計	3,000,554	60	2,764,966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83,607	100	4,625,9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敏華

項目	112 年		111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354,285	100	\$ 3,448,384	100
營業成本	(2,134,577)	(64)	(2,349,971)	(68)
營業毛利	1,219,708	36	1,098,413	32
營業費用	(200,773)	(6)	(196,229)	(6)
推銷費用	(136,284)	(4)	(126,054)	(4)
管理費用	(34,523)	(1)	(30,950)	(1)
研究發展費用	(11,867)	-	11,18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3,547)	(11)	(342,044)	(10)
營業費用合計	836,161	25	756,3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7	-	2,408	-
營業外收入	10,038	-	9,257	-
利息收入	18,239	1	12,5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	-	(43)	-
財務成本	(37,147)	-	(9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308	26	755,392	22
稅前淨利	79,950	(2)	(82,992)	(2)
所得稅費用	(690,310)	(21)	(592,400)	(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352	-	33,79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27	-	13,88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1	-	(6,75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6	-	40,922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48)	-	8,1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0	-	(1,64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8)	-	6,55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28	-	47,48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8	21	639,881	1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0,310	21	592,40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3,338	21	639,881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6.03		\$ 5.18	
稀釋每股盈餘	\$ 5.98		\$ 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敏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493,286	\$ 435,668	(\$ 4,346)	\$ 48,784	\$ 2,439,788	
111年度淨利	-	-	-	-	592,400	-	-	592,40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27,037	6,559	13,885	47,48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437	6,559	13,885	639,88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334	( 35,33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4,703)	-	-	( 314,70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28,620	\$ 705,068	\$ 2,213	\$ 62,669	\$ 2,764,966	
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28,620	\$ 705,068	\$ 2,213	\$ 62,669	\$ 2,764,966	
112年度淨利	-	-	-	-	690,310	-	-	690,310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0,681)	( 2,118)	15,827	3,028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629	( 2,118)	15,827	693,33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944	( 61,94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7,750)	-	-	( 457,75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90,564	\$ 865,003	\$ 95	\$ 78,496	\$ 3,000,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873,308	\$ 755,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項目	15,185	13,343
折舊費用	5,869	5,302
攤銷費用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七)(八)(二十一)及六(二十一)	六(七)(八)(二十一)及六(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	六(二)(二)
利息收入	11,867	11,189
利息支出	( 10,277)	( 9,887)
股利收入	( 8,987)	( 2,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六(十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六(十八)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六(十九)	六(十九)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6,179	4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123,000)	( 314,787)
應收票據	614	387
應收帳款	( 169,843)	( 128,223)
其他應收款	140	88
存貨	149,576	20,246
其他流動資產	2,741	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293	306,120
合約負債	( 112,227)	10
應付帳款	21,938	77,384
其他應付款	943	30,384
負債準備—流動	1,506	1,5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377)	(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83,931	745,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0	2,285
收取之利息收入	8,162	7,359
支付之利息支出	( 117)	( 43)
支付之所得稅	( 186,923)	( 78,872)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813,714	1,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030)	( 4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	11,228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718)	( 4,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	76
取得無形資產	( 3,875)	(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08)	( 1,0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66)	( 1,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80)	( 4,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94,067)	( 50,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租賃現金償還	( 5,120)	( 4,021)
發放現金股利	( 457,750)	( 314,703)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2,870)	( 318,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34	47,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0,175)	355,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51	672,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276	\$ 1,028,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前一年一月一日起至12月31日

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製造銷售機器設備、代理並銷售電子及化學相關產品，其中民國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152,07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67%，而機器設備銷貨收入分別於客戶驗收完竣，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轉移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依交易條件及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條款皆已符合時，始認列收入。

由於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业，易致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測試機器設備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抽核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顧客驗收完竣之驗收確認書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機器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機器設備庫存數量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適當處理紀錄。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2,994 仟元及新台幣 31,266 仟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銷售各種生產及檢驗用機械設備、電子及特用化學藥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622 千元及新台幣 33,775 千元，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覆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確認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個體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5. 針對應收帳款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蕊凱

林蕊凱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440	14	\$ 791,77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 919,250	19	\$ 785,97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18,700	4	97,6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1	-	1,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86	12	732,7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3,261	3	161,0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21	-	375	-
130X 存貨	1,021,728	21	1,161,509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8	-	17,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7,985	73	3,749,964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21	2	100,8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853	5	179,6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703	19	483,4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81	-	451	-
1780 無形資產	548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55	1	3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9	-	7,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100	27	809,693	18
1XXX 資產總計	\$ 4,914,085	100	\$ 4,559,657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12 月 31 日

%

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千元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800,080	16	\$	784,546	17
2150	應付票據			2,050	-		2,268	-
2170	應付帳款			475,042	10		595,23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76	-		3,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1,890	4		178,0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444	2		105,7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612	-		24,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6	-		4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9,8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2,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4,290	33		1,697,05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0,13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38	1		38,4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1,997	2		59,2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241	6		97,637	2
2XXX	負債總計			1,913,531	39		1,794,691	3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44,373	23		1,144,373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2,023	7		322,02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564	12		528,6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003	17		705,068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78,591	2		64,882	1
3XXX	權益總計			3,000,554	61		2,764,966	61
3X2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4,085	100		4,559,6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損益表

附註

金

112 年

%

金

111 年

%

單位：新台幣千元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29,509	100	\$	3,372,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		(2,098,178)	(65)		(2,323,850)	(69)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三)及七		1,131,331	35		1,048,779	31
5910	未實現期貨利益			3,108	-		(6,031)	-
5920	已實現期貨利益			6,031	-		3,3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二十三)		1,134,254	35		1,046,062	31
6100	推銷費用			(200,466)	(6)		(194,927)	(6)
6200	管理費用			(115,717)	(4)		(110,5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23)	(1)		(30,9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二)及十二(一)		(11,953)	-		(4,8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759)	(11)		(341,241)	(10)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495	24		704,821	21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7,483	-		2,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846	-		8,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2,051	1		9,6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2)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922	2		44,6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40	3		45,031	1
7900	稅前淨利			862,735	27		749,85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2,425)	(6)		(157,45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690,310	21		592,400	18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3,352)	-		33,796	1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三)		15,827	-		13,885	-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2,671	-		(6,759)	-
831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46	-		40,922	1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648)	-		8,199	-
83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530	-		(1,640)	-
836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8)	-		6,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28	-		4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五)		693,338	21		639,881	19
	每股盈餘			6.03			5.18	
	基本每股盈餘			5.98			5.12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盈 益  
 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375,075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681,713
二)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693,362
十) 本期稅後淨利	690,310,070
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62,836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7,040,596
一)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572,186,950
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853,646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敏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5 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第 6 條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7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相關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法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9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本公司並應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11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雙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高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1 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2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4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資訊。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5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圖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6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8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 19 條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1 條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